

# 中山市沙溪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沙溪执催字〔2026〕90号

姓名：刘韵全

居民身份证：440620\*\*\*\*\*12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\*\*\*\*\*号

因刘韵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经营烟花爆竹，本机  
关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  
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  
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  
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，于2026年4月  
24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沙溪执罚字  
〔2026〕90号），已于2026年4月28日送达当事人，要求当  
事人于自收到该决定书起15日内，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  
款书(电子)》到指定银行各网点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  
款30000元，而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当事人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  
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吴伟（19121397955）、熊斌（19121397405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6231665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南路39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